

# 云南开放大学

---

## 云南开放大学关于评选 2016—2017 学年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 (班主任)的通知

各开放学院、学习中心，各分校、教学点，教育教学管理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评选表彰“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激励我校学生全面成才，培养和造就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重要措施。为教育和鼓舞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加强学风、校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现结合我校实际将 2016—2017 学年评优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办学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评选表彰工作。

###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我校评优表彰工作的领导，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评选表彰工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云南开发大学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

理暂行办法》（云开大〔2015〕64号）文件规定，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评优表彰工作。

各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成立专门评优表彰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评选工作。

## 二、评选范围

评选表彰范围为在册的各类开放教育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

## 三、评选比例

（一）“优秀学生”按办学单位在册学生人数的4%申报。

（二）“优秀学生干部”按办学单位在册学生人数的1%申报。

（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按办学单位该学年任职满一学年的专兼职辅导员（负责学生管理的辅导员）和班主任人数的10%申报，不足10名但超过4名的办学单位可申报1个。

各办学单位必须按比例做好评选申报工作，超比例多报者，一经核实，取消该办学单位本次评优资格。

## 四、评选条件

### （一）优秀学生条件

1. 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珍爱生命，学会生存，热爱生活，具有正确的生命观、生存观、生活观；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身心健康，意志坚强；热

爱集体和社会工作，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2. 开放教育等成人类学生应该了解开放教育的特点，掌握多媒体辅助学习的手段，具备较强的自主性学习的能力，积极参加学习辅导和学习小组的活动，学习成绩较好。

##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在珍爱生命、学会生存、热爱生活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骨干作用。所担任的职务应该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

## （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条件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指导学生工作。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学习现代远程教育理论。

2. 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工作踏实，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学生服务，能有效的指导学生开展小组学习活动，辅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有效地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心理问题。

## 五、评选要求及程序

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标准、按照程序、进行公示。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树立集体观念、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相互学习的过程。

（一）班级评选推荐。允许学生自荐参加评选。各办学单位要制定评选方案，公开分配评选名额。学校要在评选前一周向全校师生公布评选名额、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被评选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由辅导员、班主任会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对审核具备资格的人选，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然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得票多的学生入选。

（二）办学单位评选推荐。办学单位确定推荐人选经办学单位评优领导小组同意，并在校内向全体师生张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省校。各办学单位要严格掌握标准，履行民主程序，凡没有经过公开民主程序上报的或在评选过程中营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有关学生和班级的评选资格。

## 六、上报方法及截止时间

本通知和相关表格请各办学单位到云南开放大学主页党委学生工作部主页下载，自行打印并填报（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但请勿改动表样），各办学单位须如实完整填写汇总表（附件1）和推荐总表（附件2），按纸质一式两

份、电子文档一份报党委学生工作部。电子文档上报时间截止2017年4月28日；书面材料上报时间截止2017年5月12日(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所属省校成人教育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学院的办学单位按上述时间将评选材料直接报成人教育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学院，两学院将各办学单位上报材料统计整理，填写汇总表（附件1）和推荐总表（附件2），按纸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于2017年5月16日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 七、表彰奖励办法

各办学单位推荐上报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批准后，颁发荣誉证书。

各办学单位要通过开展评优表彰工作，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营造良好学风和校风，努力抓好学生德育工作。要注意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使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持久、健康地开展下去。

联系地址：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学生会堂405室

邮 编：650500

联系人：党委学生工作部 何芬美

联系电话：0871-65936177 手机：13211639655

QQ：842354738

附件：1. 云南开放大学 2016—2017 学年评优申报情况汇总表

2. 云南开放大学评选 2016—2017 学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推荐总表

